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i)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ii) 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 (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 (S 規例所定義者)；及
- 身處美國境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屬個人之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 (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身份) 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 (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 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若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閣下之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達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

*附註：*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向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至24樓

或

3V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或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或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之任何分行：

<i>地區</i>	<i>分行名稱</i>	<i>地址</i>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或

- (ii) 向 閣下有本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之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4-16號德昌大廈10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之申請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退還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每位個別及共同)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及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或有關本公司之陳述，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以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基於無意作出之錯誤陳述撤回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vi) (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為就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不包括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如有))；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本身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且不會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及/或作出申請或承購該等股份；
- (vi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ix)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保證，經合理查詢，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x) 保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之真確及準確性；
- (x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或任何資料；
- (x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之限制；
- (x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所需事項，以按公司細則之規定，使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生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承諾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之限制；而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包銷商(或登記，或閣下並非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使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之人士；
- (xvi)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和按其詮釋；
-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以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上所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xx)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x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之申請而觸犯香港境外任何法例，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及
- (xx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始有效：

-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背書證明，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不正確或不齊全，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及/或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情)，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之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個別及共同）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i) 同意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之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致使有關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讓至閣下名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c)致使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義），及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身份）可酌情接納申請，並須受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之規限，包括證明閣下授權代表權力之證據。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中開出；
- (iii) 顯示閣下之戶口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名稱)，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中開出，則聯名戶口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傳媒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背書註明閣下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傳媒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股款過戶之權利，惟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會保留閣下申請認購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退發日期止)之所有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付之申請認購股款或退款。

全職僱員－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玉珍女士，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4-16號德昌大廈10樓。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尚未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則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及該網站之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之數目。
- (vii)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規定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可作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負載量可能出現限制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服務之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之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之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各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該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之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之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表 eIPO 申請表格表明申請人欲根據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申請或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公開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受以及因而產生之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惡劣天氣對根據白表 eIPO 服務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之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支付申請款項手續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完成申請之最後時限及完成支付申請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之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之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之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其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其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之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之認購申請、對該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之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之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之權利與承擔之責任所引起之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情況下，包括閣下之代表已獲授權之證明之提供，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其他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款項。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人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之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每名該等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a)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保證該名人士並無亦不會對配售項下任何股份表示興趣、作出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曾經或將會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除非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已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e)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之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起訴；
- (g) 授權本公司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名人士就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僅須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k)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其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可能需要有關該名人士之資料；
- (l) 同意（惟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之錯誤陳述而撤回；
- (m)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撤回，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同將被視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彼之指示；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之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為證；及
- (o)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間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協定之參與協議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自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款支付款項，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0.75港元而言，有關申請之退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之行動。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將自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同時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任何問題，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適用之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閣下可作出之申請數目

1.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識別編碼。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如閣下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閣下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 作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及／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甲組或乙組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100%；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 100% 按優先基準售予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之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或接納或獲分配配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之申請 (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超過一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除非閣下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者則不在此限。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當分派溢利或資本時不可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75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即申請認購每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787.8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兌現。

如 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之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將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或香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視情況而定)時開始具約束力。此項附屬合約將被視為本公司同意其不會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依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時,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

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仍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a) 閣下作出或疑似作出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於配售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同意不會申請配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接獲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接獲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興趣；

- (c)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款，或 閣下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d)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e)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f)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或
- (g)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務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之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或發售價之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產生之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閣下之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根據下文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根據申請之任何配發已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付出特別安排，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人，其成功申請之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相應多繳款項；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75港元之間之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根據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初繳之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之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

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股份發售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當日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相關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與申請股款或其相關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有關之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香港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應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至閣下之股份賬戶，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閣下之申請股款之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後盡快以普通郵遞寄送至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途徑公佈：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2980 1833，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之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必需安排經已完成，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708。